

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明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中兴农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文君、唐唯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赣榆县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